

西乡县堰口镇罗镇茗园3A景区创建项目-改造
提升游客中心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迈卓实业有限公司



发包人：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陕西迈卓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西乡县堰口罗镇茗园 3A 景区创建项目-改造提升游客中心项目工程
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

西乡县堰口罗镇茗园 3A 景区创建项目-改造提升游客中心项
目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1594655.13 元（大写）壹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伍
元壹角叁分，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所有工程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
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

1-1、合同签订、进场施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

1-2、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。

1-3、工程完工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，扣除工程
总价 3%质保金，质保期为 1 年。



4、施工用电

施工和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，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。

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，乙方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。

5、施工用水

施工和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6、垃圾及污水处理

乙方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、生产污水，严禁乱扔生活垃圾。乙方产生的垃圾及污水，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按照市政工程有关规范、规定或图纸要求进行施工。工程质量达到：合格标准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1、对技术服务的要求：

2、技术资料：

2-1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；

2-2、工程竣工资料；

2-3、其他资料。

3、售后服务内容按工程保修有关规定。



八、验收

1、整个工程施工完毕，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质量验收，出具正式报告。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。

2、验收依据：

2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。

2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-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完工部分项目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完工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



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- 1、中标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施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- 5、招标文件
- 6、投标响应文件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堰口镇人民政府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电话:

时间: 2025.7.22



乙方名称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电话:

时间: 2025.7.22

